**关于加大本地建筑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市住建局：

胡培能代表《关于加大本地建筑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支持出台本地建筑企业享受与工业企业同样的财税奖励政策。建筑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参照各级政府对工业企业的财税扶持政策，给予建筑业同样的支持。”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既有普惠性的政策又有国家鼓励发展或纾困解难的针对性政策,既有制度性安排又有阶段性优惠政策。现阶段建筑行业能适用的优惠政策也有很多。针对建筑企业特定的政策：以包清工方式或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简易征收。与制造业一样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政策、“六税两费”减半普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还有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减按15%优惠、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等。为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税务部门精准利用信息数据，准确定位目标企业，精细化辅导方式，强化跟踪服务，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

胡培能代表提到的各级政府的财政扶持政策提请政府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回复。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2022年4月16日